

证券代码：300779
债券代码：123118

证券简称：惠城环保
债券简称：惠城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2-045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14:00以现场方式在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7号惠城广场412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8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现场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宏宽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

《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

《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实施该考核办法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

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《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；
3. 《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；
4. 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6 月 14 日